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承辦人：王淳

電話：02-23668058

電子信箱：wangchwen@tpex.org.tw

受文者：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1090061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行政院109年7月7日院臺金字第1090021932號令核定自109年8月1日起施行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修正條文」，請貴公司提醒董事、監察人及有關人士等，注意修法後對其權利義務之影響，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109年7月20日證保法字第1090003042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修正條文部分涉及保護機構發現上市上櫃、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有不適格情形，得為公司對其提起代表、解任訴訟，及解任訴訟判決確定後三年內不得再行擔任之失格規範。
- 三、本次相關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 (一)完備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法規制度，強化經營者誠信並促進公司治理之落實(修正條文第10條之1)：
 - 1、將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納入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範圍。
 - 2、明定操縱股價、內線交易或期貨交易詐欺等破壞市場

電子
文
騎

9

交易秩序之行為，為保護機構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事由。

3、增訂保護機構對公司已卸任董事或監察人有提起代表訴訟之權限，並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且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之人，得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

4、訴請裁判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被訴之董事、監察人經裁判解任確定後，三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二)為保障投資人之權益，並促進公司治理，增訂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1所定外國公司，準用修正條文第10條之1有關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10條之2）

(三)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依第10條之1第1項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尚未終結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修正條文第40條之1）。

四、另投保中心於其網站首頁業已建置「投保法修正案宣導專區」，專區內容包含修正條文對照表、宣導短文等電子檔，併予敘明。

正本：各上櫃公司、各興櫃公司

副本：

